

莫让三四线城市也成“堵城”

近日,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德地图等联合发布的《2018—2019 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显示,我国主要城市拥堵趋势持续下降,一季度仅有 18% 的城市通勤高峰受拥堵影响。然而,银川却位列该报告“堵城”第一名。

从这份报告来看,一些一二线城市“治堵”工作已经取得成效,交通拥堵状况有所缓解,相信符合很多人的常识判断。但银川成了最拥堵的城市,确实有些出人意料。

然而,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表明,“银川现象”并非孤立的现象,而是代表了一种趋势。报告显示,在一季度全国十大拥堵加重城市中,九座三四线城市,如河南南阳、广东清远和江苏扬州亦

“榜上有名”。不少人春节返乡期间抱怨家乡拥堵,看来并不仅仅是特殊时节的问题,而是一种普遍现象。

在人口、产业、经济规模均大幅落后于一二线城市的三四线城市,竟遭遇拥堵之困,而且大有越来越堵的趋势,无论如何都是一件值得警惕的事情。

尽管,交通拥堵是一个地方经济繁荣的体现,但同样也是城市治理与经济发

以银川为例,2017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增加 10 万辆,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81 万辆,其中,下半年机动车增加 7.3 万辆,增速是 2016 年以来最大。换句话说,银川是约每三人拥有一辆机动车,而北京是约每四人拥有一辆机动车。

不少三四线城市私家车拥有量暴增的同时,与之相匹配的城市路网系统却没有跟上。城市路网改造或许一时难以实现,因此更加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则是当下三四线城市之急需。而这恰恰是一些三四线城市的短板。须知,这不仅是国内一二线城市交通拥堵得以缓解的重要原因,也是一个城市发展给市民出行、生活提供便利的应有之义。

毋庸置疑,城市发展的过程就是“扩容”的过程,人口增加,交通运力的增加就是必然之事。因此,三四线城市如何更好地面对城市发展进程中的市民出行诉求就是对城市管理者的一项严峻考验。

或许,2018 年一季度三四线城市的拥堵系数迅速增加有特殊原因,但在城市治堵策略上,三四线城市却来不得半点放松,而是应该有更加系统的应对策略,在城市规划工作中下更大力气,把社区、办公区等不同功能区的布局与交通路线设计得更加科学、合理,通过交通执法及养成文明驾驶的社会风俗等等。尤其是一些人口大市,具备区域重点城市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需要认真对待。



交通拥堵并非大城市的专利。现在看来,不少三四线城市虽然人口规模不大,但也已经有了成为“堵城”的趋势。这恰恰是当下需要警惕的现象。三四线

城市“治堵”未必一定要照搬一线城市的经验,但是,起码应该像一线城市那样拿出足够的重视和诚意。

据新华社

“翻新”后流入农村 过期药难回收隐藏多重风险



“家里一堆过期药很是头疼,小区找不到回收的地方,放在家里也容易丢失,只好扔掉。”长春市民郝某说,过期药的烦恼并非只有她。过期药我们不乱丢,又能扔哪里?总不能一直放在家里发霉吧。”成都市民张女士抱怨。

家庭过期药品已被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长期以来,过期药品并没有被专门回收和处理,老百姓家里的过期药品大都像普通生活垃圾一样被扔掉。一直以来,过期药面临无人回收、无处回收、难以回收的尴尬局面,隐藏着极大的环境污染风险。

过期药污染三倍于旧电池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披露,我国约有 78.6% 的家庭备有家庭过期药箱,其中,30%至 40% 的家庭超过有效期 3 年以上,80% 以上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全国一年产生过期药品约 1.5 万吨。

“1 颗过期药品 = 3 个废旧电池污染,约污染一个人 5 年的用水量。”广州医药集团副总经理倪俊东说,大多数药品过期后容易分解、蒸发,散发有毒气体,造成室内环境污染,严重时还会对人体呼吸产生危害。大部分过期药品被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对空气、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

记者了解到,当前,一些不法商贩收购过期药品,并把过期药“翻新加工”,然后把这些药推向市场,售到其他地方或偏僻的农村,这不仅危害百姓身体健康,还会扰乱药品市场秩序。

“过了有效期的药品,3 折或 5 折回收……”在一些社区医院附近的小街上,可以看到不少“收药”的小摊子或大广告。一位回收过期药的商贩说,过期药一般卖到农村或小诊所,像有些散装的药片,又没过期,有些散装的药片一般回收就几毛钱一片,重新包装后能卖几块钱一片,很好卖!”

“附近社区不少人拿过来卖,跟卖旧报纸一样,没什么不同,还能赚点小钱。”这位商贩坦然地说。

2017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就查处了一起贩卖“回收药”案件,嫌疑人李某在不到半年时间里,非法收购、转售药品涉案金额高达 20 万元。

过期药回收长效机制缺失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过期药存在多重危害和风险,但回收一直是“老大难”。

难”。过期药品处置涉及回收、保管、储存、无公害销毁等多个环节,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完整的过期药回收长效机制。

一是缺乏责任主体。我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将“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定性为“劣药”,并禁止生产和销售劣药,而对过期药品的处理却没有说明,对实施处理过期药品的责任主体也没有规定。目前虽然各地出台了一些过期药品处理办法的地方性规定,但是仅停留在“办法”和“意见”层面。当前家庭过期药品回收仅靠个别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活动。

国家并没有让我们牵头回收,也没有纳入部门监管任务,实际上,管也不管,不管也没错。”一位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说。过期药品销毁从现有技术、设备来说不是问题,主要问题是没有收集渠道。而且,经费来源问题仍待解决。废旧药品处理是需要政府资金保障的公益性行为,过期药品本身没有商业价值,不足以支撑商业运营。前些年一些制药企业结合促销行为开展药品回收主要是出于商业考虑,覆盖面有限也难以持续。

在欧美等国家,过期药品回收项目一般由政府、药品生产或销售企业资助,由药师和药店充当回收主体,采取定点、定期或邮寄等方式回收,然后分类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理、焚烧。

二是群众回收意识不足。记者走访发现,很多人对过期药的危害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回收的意识。四川南充市川北医学院去年对该市两所高校 857 名大学生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89.5% 的大学生未参与过过期药回收,其中 58.6% 不知道回收地点,28% 不知道药品可以回收。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1040 名当地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显示,近 70% 的人认为回收的方便程度影响其药品回收的积极性;济南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去年对济南市章丘区部分居民及其周边村镇的 544 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显示,39% 的人支持以旧换新,11% 的人认为自行处理比较合适,赞成有偿回收的占 30%,赞成无偿回收的仅占 20%。

三是尚未形成长效机制。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完整的过期药回收长效机制,社区、村庄几乎找不到过期药品回收箱,更没有专人负责登记保管。

记者从吉林省内某大型连锁药店了解到,该药店已在食药监部门通知搞活动期间接收过期药品,一年大约也就 2—3 次,其余时间并不接收百姓零散的过期药品。

“现在参与回收的企业非常少,而且由于过期药品的特殊性,需要应用用品的药品销售方式进行销毁,但很多地方销毁费用过于昂贵,不菲的销毁费用成为制约企业继续进行该项公益事业瓶颈。”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陈志刚说,2004 年,该企业开始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捐赠,每年平均投入均达数千万元,平均每年在全国所有城市收集到的过期药品约 122 吨。

广药集团现在对过期药品的处理方式,跟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标准一样,即每个区域找到当地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例如在广州用高温焚烧,每吨费用 12000 元左右,而这还不包括企业自身的人力投入。

应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有关人士认为,破解过期药回收“顽疾”,亟待加快建立统一长效的规范化回收机制,让回收变得对简单简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及时填补过期药品回收的法规空白,规范公民处理家庭过期药品的行为,赋予药店和生产企业回收过期药品的责任,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网络,制定回收管理长效机制,改变目前家庭过期药品回收仅依靠个别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活动开展现状。

业内人士还建议,通过医改政策进一步普及社区医疗服务,加强对患者用药安全的教育,对医保卡的使用加强成本控制,改变居民过度囤药的习惯。同时,过期药品回收可以与现有的社区卫生服务政策有机结合,发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作用,可以引导居民将过期药品放到社区卫生机构回收,还可以通过社区健康账户积分等方式给予鼓励。

吉林省北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李维兴呼吁,在社区、农村设立专门的过期药品回收点,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跟踪管理。还可以通过赠回非处方药、回收药品享受同样折扣折回等惠民方式,激励群众参与过期药品回收。

北京林业大学生态研究中心主任陈志刚认为,政府应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引入第三方力量,共同解决药品回收难题。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希望有更多的社会力量能够做后半段无害化处理的事情,而不用品企业去承担这方面的费用。对于从事过期药品回收的企业,希望国家在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陈志刚说,对于过期药废弃后的无害化处理,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责任,可引领行业协会探索设立废弃药品无害化处置专项补贴,对回收处置工作好的企业进行奖励。

专家认为,可以探索利用“互联网+”,让过期药品回收变得更加简单高效。今年 3 月中旬,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国内首个“全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联盟”,并启动了网络线上回收试点,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国

内 17 个城市上线。用户在手机上“动手指”,扫描过期药品上的追溯码,填写好地址、联系方式等资料,就能一键召唤快递员免费上门取药,完成回收全流程,还可领取奖励优惠券。

据介绍,不同城市的快递员将把收集来的过期药品密封打包,贴上标签,注明回收点、经手人、回收点及回收日期等信息后,统一运输到联盟指定、具备回收资质的工厂中,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投入最高温可达 1200 余摄氏度的热解气焚烧炉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据《经济参考报》

买机票后发现“被降舱” 商家违规被罚

“如果不是多个心眼,去官网又核查了下,可能也不会发现已被降舱。”来自广东的周先生回忆,4 月 17 日在飞猪平台订购北京飞日本的国际机票。付款后收到行程单邮件显示在返航机票舱位均为 Q 舱,票价共计 4650 元。但之后在电子客票查验官网查询,舱位降为 W 舱,票价变为 3200 元,前后相差 1450 元。

4 月 20 日,机票代理商表示,系系统问题,事发时未能识别到舱位,已向技术部门反馈,目前正在修复。飞猪平台回应称,商家私自更改舱位,属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规则对该商家进行处罚。

乘客: 4650 元买了 3200 元的票

周先生提供的购票行程单邮件显示,2018 年 4 月 17 日,自己于飞猪机票预订平台上,购买了 4 月 25 日北京飞大阪以及 5 月 3 日东京飞往北京,两张全日空航空公司的经济舱机票。票面价格为 4650 元,加上税费 438 元,订单总金额显示为 5088 元。附带的一份英文行程单显示与邮件订单一致,因该行程单为中英文,后于当天在官网上又下载了一份中文行程单。

“发现座位等级变成了 W, 票价为 3200 元。”通过对比,前后两份行程单,任舱位和票价不同,其余包括航班号、起飞时间等均一致。周先生登录电子客票查验官网查询,显示座位等级为 W 舱。

周先生认为,票价和舱位出现调整,平台及代理商并未主动提醒。若不是自己主动发现,岂不“被降舱”一事也就不了了之。他觉得,此事不只是一个乘客,他希望能有更多的消费者在订票时留意。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律师邱宝昌分析认为,代理商在舱位和价款有所调整的情况下,未告知消费者,侵犯其知情权,并涉嫌欺诈。建议消费者,若通过第三方购买机票,应确认机票内、国际机票,之后可在航空公司官网查询并核。发现问题后,及时向平台与代理商反馈情况。

据新华社

播广告,这防不胜防,不使用套餐外流量基本是不可能的。”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视频平台的第三方广告外,很多 APP 内的弹幕、评论、分享、直播、MV、第三方登录、APP 内网页信息等都不在定向流量范围内。有些甚至连 APP 启动广告也要单独收费。

以优酷和中国电信合作的“大小鱼卡”为例,其说明显示:“优酷视频专属流量不包括优酷客户端内图片、文字、弹幕加载、打开优酷视频时加载图片、文字等产生的流量。”当然,第三方广告也不在内。

这样的结果就直接体现在用户通信费用上。再换一个例子,以腾讯大王卡为例,如果用户只用大王卡规定的免流量套餐 APP,原则上一个月 19 元就够了。实际上呢,非常容易产生套餐外

的连接数是有限的,降速这种设置主要因为移动通信网络成本还有。记者注意到,部分运营商在说明中称,此举是为了保障所有用户在网络中公平使用。

定向流量还有其他“套路”

除了使用流量超过一定数值后限速,定向流量卡还存在其他的限制。这些定向流量卡都号称使用指定的 APP 不会产生流量费用,实际真的如此吗,使用该卡后流量费用会降下来吗?

经常在某 APP 上看影视剧的张大 A(化名)对中新网记者表示,办了某 APP 定向流量卡后,话费不降反增,“后来咨询了客服才知道,原来很多 APP 虽然说是免流量费用,但看视频期间平台推的第三方广告产生的流量是单独收费的。”

张大 A 说:“看视频时,广告都是放在片前或中间,非会员点开视频就自动

限公司则在回复称,“是由于之前系统自动出票,未发现舱位有问题。为避免后续带来麻烦,已按订单的原舱出票,并报备飞猪。”同时提供了一份新的票号。

针对周先生反映的问题,深圳市鑫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经理余女士回应称,商家私自更改舱位,属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规则对该商家进行处罚。

周先生要求恢复第一次原票有效性。余女士表示,第一次原票有效性无法恢复,现已重新出了舱位为 Q 舱的机票,含税总价为 5450 元,超出部分由代理商承担,并愿额外补偿周先生 500 元,通过电话或书面进行道歉。

她坦言,此前也遇到过有人反映过类似情况,之前公司方面主要是针对机票的日期及行程等方面进行核对,未注意舱位问题。目前已经反馈给技术部门重新排查修复。

回应 飞猪:未影响出行 代理商罚 1000 元

20 日下午,飞猪平台回应称,经核查,商家私自降低舱位,属于违规行为,飞猪将严格按照规则对该商家进行处罚。对降舱处罚,如果影响出行,罚 1000 元扣 6 分,如果未影响出行,重新按照正常舱位出票,除赔付消费者外,再罚款 1000 元,扣 2 分。如有再犯,情节严重直接清退。

飞猪方面表示,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选择透明出行,要求商家补偿消费者 500 元;如消费者放弃出行,商家对消费者全额退款并补偿 500 元;如消费者选择更换商家重新购买此航班客票,差价由商家承担。

代理商: 是系统问题 愿赔偿道歉

周先生发现问题后,曾致电飞猪平台和机票代理商。“飞猪告知需要他们的专家组 24 小时核实调查之后才会有结果和回复。”

代理商深圳市鑫鑫源实业发展有

据新华社

运营商们新推不限流量套餐, 是什么套路?

近来,不限流量套餐纷纷开启降价模式,有些已低至百元以下,还有一些定向流量卡优惠力度也不小,这是为什么呢,真的实惠吗,又是否有其他“猫腻”在其中?

不限流量套餐升级又降价

近来,三大运营商的不限量流量套餐纷纷升级,中国移动推出“任我用卡(新)”,中国联通推出“冰神卡”;中国电信的天翼不限流量套餐全国版档次更加丰富。

这些套餐一个共性是,比原来的不限流量套餐更便宜且资源更实惠,有些套餐月费已经低至百元以下。比如中国联通“冰神卡”每月才需 99 元,要知道,原来的中国联通每月不限流量“冰激凌套餐”,最低档每月也要 198 元。

而且,新的不限流量套餐更加实惠,原来中国移动“任我用卡”238 元套

餐含 20GB 流量,当月累计使用流量超出后限速不高于 1Mbps,当月使用流量超出 50GB 后不降速,“任我用卡(新)”188 元套餐含 40GB 流量,超出后限速不高于 1Mbps,当月使用流量超 100GB 后可继续使用,网速不高于 128Kbps,但该号卡产品为新用户专属号卡。

记者还注意到,一些定向不限流量卡优惠力度也不小,并且品种越来越多。比如腾讯的王者卡,套餐外流量 1 元包括 800M 全国流量,但理在一些用户只要预存指定数额话费,就可申请为套餐外流量 1 元包括 1GB 国内后流量。

真实惠吗? 超出一定流量后依然限速

至于不限流量套餐优惠降价原因,电信行业分析师马继华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电信网络越来越好,承载能力加强;另外是竞争的需要,

每年都有一定的降价,否则可能造成用户流失;还有就是提速降费的大环境下,降费是必然的。

电信业分析师付亮认为,电信运营商最近几年,流量经营都处于红利期,他们是一面降价,一面鼓励用户多使用流量,整体看,流量收入依然不少。

工信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 月份,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2.63GB,同比增长 151%。收入上看,三大运营商 1 至 2 月,完成移动数据及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995 亿元,同比增长 15.1%,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45.9%。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不限流量套餐更实惠了,但大多还是有限速的要求。比如中国电信的不限量套餐,各档都设定了降速阈值,超出后限速不高于 1Mbps。

此前电信行业专家项立刚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指出,一个基站能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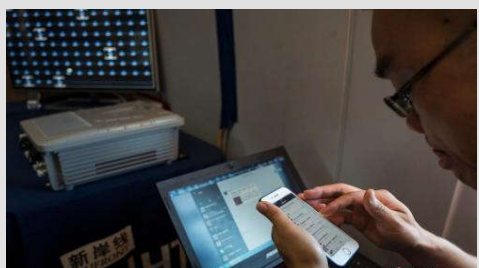
的连接数是有限的,降速这种设置主要因为移动通信网络成本还有。记者注意到,部分运营商在说明中称,此举是为了保障所有用户在网络中公平使用。

定向流量还有其他“套路”

除了使用流量超过一定数值后限速,定向流量卡还存在其他的限制。这些定向流量卡都号称使用指定的 APP 不会产生流量费用,实际真的如此吗,使用该卡后流量费用会降下来吗?

经常在某 APP 上看影视剧的张大 A(化名)对中新网记者表示,办了某 APP 定向流量卡后,话费不降反增,“后来咨询了客服才知道,原来很多 APP 虽然说是免流量费用,但看视频期间平台推的第三方广告产生的流量是单独收费的。”

张大 A 说:“看视频时,广告都是放在片前或中间,非会员点开视频就自动



据新华社